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收益	757,173	536,299
經營業務毛利	212,452	109,583
經營業務之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63,567	158,592
除稅前溢利	88,826	2,163
每股盈利／(虧損)	9.1港仙	(3.0)港仙
	千公噸	千公噸
煤炭生產量	2,817	1,580
JORC標準之可開採儲備	117,850	70,700

全年業績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00,891	427,2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4,994)	(329,204)
毛利		205,897	98,0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017	165
行政費用		(37,663)	(20,878)
融資成本	5	(45,102)	(33,2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149	44,035
所得稅	7	(38,982)	(20,81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8,167	23,22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15	<u>659</u>	<u>(21,060)</u>
年內溢利	6	<u>88,826</u>	<u>2,163</u>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53,470</u>	<u>(17,624)</u>
－非控制權益		<u>35,356</u>	<u>19,787</u>
		<u>88,826</u>	<u>2,163</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9.1港仙</u>	<u>(3.0)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9.0港仙</u>	<u>0.6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	<u>88,826</u>	<u>2,163</u>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8,3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74</u>	<u>(97,04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9,200</u>	<u>(113,278)</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3,967</u>	<u>(91,046)</u>
－非控制權益		<u>35,233</u>	<u>(22,232)</u>
		<u>89,200</u>	<u>(113,27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5,166	2,692,013	2,796,509
客戶基礎		-	-	1,237
預付租約租金		10,283	6,427	1,99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	-	567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9	29,135	21,395	-
		<u>2,724,584</u>	<u>2,719,835</u>	<u>2,800,3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26	68,171	70,759
應收賬款	10	219,115	32,728	8,4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459	40,457	11,125
應收票據		76	2,070	53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8,502	83,743	13,56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19	1,1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287	21,975	57,316
		<u>500,765</u>	<u>249,163</u>	<u>162,950</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6,713
		<u>500,765</u>	<u>249,163</u>	<u>169,663</u>
流動負債				
已收銷售按金		6,942	25,401	6,808
應付賬款	11	98,397	45,831	8,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154	52,334	25,637
應付票據		-	4,419	12,92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3,958	1,653	1,440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	74,638	10,107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33	12,915	18,200
應付稅項		78,237	37,244	5,694
融資租賃負債	13	60,049	44,672	18,225
		<u>453,808</u>	<u>234,576</u>	<u>97,142</u>
流動資產淨值		<u>46,957</u>	<u>14,587</u>	<u>72,5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1,541</u>	<u>2,734,422</u>	<u>2,872,833</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97,197	603,682	647,605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	6,076	15,308	–
可換股債券		177,818	157,991	140,326
承兌票據	14	–	47,858	110,211
融資租賃負債	13	46,285	69,475	28,88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1,959	7,578	–
		849,335	901,892	927,025
資產淨值		1,922,206	1,832,530	1,945,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371	58,371	58,371
儲備		996,532	942,089	1,033,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4,903	1,000,460	1,091,506
非控制權益		867,303	832,070	854,302
權益總額		1,922,206	1,832,530	1,945,808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改變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經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¹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呈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或載於此等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於先前年度，本集團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物業分別呈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本年度，本集團將本集團的採礦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認為，重新分類與業內公司採用的呈列一致則更為洽當。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至先前年度及可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據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編制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綜合財務報表的重新分類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資產淨值及儲蓄並無影響。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重列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282	251,642	178,515
採礦物業	<u>2,413,884</u>	<u>2,440,371</u>	<u>2,617,994</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重列賬面值	<u>2,685,166</u>	<u>2,692,013</u>	<u>2,796,509</u>

2.1 編制基礎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先前年度，本公司董事視印尼盾(「印尼盾」)為於印尼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印尼集團」)的功能貨幣。於本年度，董事重新評估印尼集團的功能貨幣，認為印尼集團的功能貨幣應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由印尼盾轉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為主要影響印尼集團的貨品售價的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印尼集團的功能貨幣變更已自變更當日起實施。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船舶運載管理服務分部，包括為其本身及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管理服務。

本集團涉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並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業務，該等業務於年內終止及放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		船舶運載管理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685,260	427,225	15,631*	-	700,891	427,225
分部間銷售	(5,262)	(11,298)	5,262	-	-	(11,298)
	<u>679,998</u>	<u>415,927</u>	<u>20,893</u>	<u>-</u>	<u>700,891</u>	<u>415,92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143,581	70,568	14,558	-	158,139	70,568
利息收入	55	41	-	-	55	41
融資成本	(22,458)	(3,001)	-	-	(22,458)	(3,001)
折舊及攤銷	(90,525)	(92,905)	-	-	(90,525)	(92,905)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31,829	2,860,664	65,626	-	3,197,455	2,860,664
非流動資產添置	104,573	227,374	-	-	104,573	227,374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72,629</u>	<u>906,376</u>	<u>44,795</u>	<u>-</u>	<u>1,117,424</u>	<u>906,376</u>

* 船舶運載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為總期租收入產生的淨收益76,237,000港元減總期租成本60,606,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對外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印尼(所屬地)	700,891	355,839	2,695,284	2,690,0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及香港	-	-	29,300	29,800
新加坡	-	71,386	-	-
	700,891	427,225	2,724,584	2,719,835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地)或香港(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入。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年內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主要指採礦分部收益。本集團主要於印尼採納船上交貨(FOB)付運條款，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煤炭產品最終會交付予南亞、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終端客戶。

以上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二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463,7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4,221,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d)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可報告分部溢利	150,672	49,2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27	14,1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47)	(13,04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2,644)	(27,612)
	<u>127,808</u>	<u>22,670</u>
除所得稅支出前綜合溢利		
	<u>127,808</u>	<u>22,670</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97,455	2,945,5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894	23,412
	<u>3,225,349</u>	<u>2,968,998</u>
綜合資產總額		
	<u>3,225,349</u>	<u>2,968,998</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17,424	926,845
未分配可換股債券	177,818	157,991
未分配承兌票據及應付利息	-	49,6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7,901	1,974
	<u>1,303,143</u>	<u>1,136,468</u>
綜合負債總額		
	<u>1,303,143</u>	<u>1,136,468</u>

4.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本集團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685,260	427,225
淨期租收入	15,631	-
	<u>700,891</u>	<u>427,22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9,827	17,665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2,142	9,947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19,905	4,77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之利息	-	88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3,228	5
	<u>45,102</u>	<u>33,273</u>

6.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6,417	2,489
存貨成本	607,273	424,227
	<u>613,690</u>	<u>426,716</u>
員工成本	52,042	48,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0,525	99,859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623	62
客戶基礎撇銷	-	508
客戶基礎之攤銷	-	736
核數師酬金	1,277	1,32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402	624

7. 所得稅支出／(撥回)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支出／(撥回)金額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44,837	33,9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1	—
	<u>45,358</u>	<u>33,911</u>
遞延稅項		
一年內稅項	(6,376)	(13,099)
	<u>(6,376)</u>	<u>(13,099)</u>
所得稅	<u>38,982</u>	<u>20,812</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二年：16.5%)稅率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該兩年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811	3,436
來自已終止業務	659	(21,060)
	<u>53,470</u>	<u>(17,624)</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3,706</u>	<u>583,706</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細載列就計算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者一致。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3.6港仙)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溢利6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1,060,000港元)及上文詳細載列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計算得出。

由於本公司之具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潛在攤薄股份。

9.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有關結餘指支付予PT Total Sinergy International(「TSI」，本公司一名股東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一名持有人各自實益擁有其25.5%股權)之按金29,1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95,000港元)，乃有關建設本集團採用由TSI開發及擁有之煤炭優化技術(即GEO-COAL技術)之廠房(即GEO-COAL廠房)。該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於報告期末，TSI仍在建造GEO-COAL廠房。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最多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60天	130,672	27,192
61-90天	22,143	264
91-120天	21,212	843
120天以上	45,088	4,429
	<u>219,115</u>	<u>32,728</u>

11.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60天	41,074	28,469
61-90天	10,724	188
90天以上	46,599	17,174
	<u>98,397</u>	<u>45,831</u>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最高為90天及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較長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全部按期支付。

12.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74,638	10,1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6,076	10,49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818
有抵押銀行借貸	<u>80,714</u>	<u>25,415</u>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74,638)</u>	<u>(10,107)</u>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u>6,076</u>	<u>15,308</u>

13. 融資租賃負債

未來租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最低租約租金		未來利息		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5,316	55,489	15,267	10,817	60,049	44,6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8,063	86,626	11,778	17,151	46,285	69,475
	<u>133,379</u>	<u>142,115</u>	<u>27,045</u>	<u>27,968</u>	<u>106,334</u>	114,147
減：部份分類為流動負債					<u>(60,049)</u>	<u>(44,672)</u>
非流動部份					<u>46,285</u>	<u>69,475</u>

14. 承兌票據

年內，承兌票據已獲悉數贖回。

15.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在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放棄紡織業務後，已終止其於香港及中國的紡織業務（「已終止業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旗下所有於新加坡註冊之船舶，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船舶可供期租租賃。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新加坡之船舶租賃業務。因此，該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25,251	109,0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18,696)</u>	<u>(97,512)</u>
毛利	6,555	11,5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778	2,894
分銷及銷售費用	(972)	(1,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044)
行政費用	(18,697)	(20,4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27	14,122
融資成本	<u>(132)</u>	<u>(2,7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59	(21,365)
所得稅	<u>–</u>	<u>305</u>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u>659</u>	<u>(21,060)</u>
現金流出總額	<u>2,773</u>	<u>8,878</u>
其他資料：		
可報告資產	–	84,922
可報告負債	<u>–</u>	<u>20,469</u>

* 董事認為，收益包括來自已終止業務的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金額為56,282,000港元，以及出售原材料，金額為68,969,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出售旗下全部自有船舶，以及新加坡船舶租賃業務，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於印尼提供船舶運輸管理業務。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業務之經濟風險及性質，與新加坡船舶租賃業務有所不同，因此印尼船舶運輸管理業務被視作不同地域的新營運分部。於本年度內，印尼船舶運輸業務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為呈列已終止業務，用於比較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已作重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停止營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本公司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 礦區所出產之自有品牌SEM煤炭(為低硫低污染動力煤)之生產、加工、運輸及推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此分部貢獻營業額685,000,000港元及貢獻溢利144,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經二零一二年第二季作出調整後，印尼煤炭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平穩反彈。印尼煤炭協會(「APBI」)曾在二零一三年四月預測，二零一三年印尼的煤產量將達4億噸，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4%。APBI預料，有關增長將由日本、南韓、泰國及台灣市場的殷切需求帶動，而印尼的煤價預期會因而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上漲。

APBI亦注意到，於過去五年期間，印尼由主要出口熱量介乎每千克5,000大卡(「大卡／千克」)至5,500大卡／千克的煙煤，轉為出口熱量介乎3,800大卡／千克至4,200大卡／千克的次煙煤，反映印尼煤炭出口趨勢，轉為以次煙煤為主，且國際煤炭買家現在可從印尼購買次煙煤，促使SEM煤炭產量及銷量增加。本公司相信，以上趨勢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印尼次煤炭業務發展。

印尼次煤炭的需求增長，推動SEM繼續提升其產能，年產能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30萬噸，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150萬噸，再攀升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80萬噸。產能大幅增長主要源於採下列措施：(i)改善物流系統；(ii)添置生產基礎設施，諸如增加運輸車輛及重型採礦設備數量；(iii)擴大煤炭堆場面積；(iv)增加碼頭泊位，以及優化碼頭裝卸設施；及(v)增加生產礦坑。

為進一步推高物流系統的可靠性及效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與PT Pertamina (Persero) (「Pertamina」)訂立道路租賃協議，獲授Ex-Pertamina道路(「Pertamina道路」)之專屬使用權，為期十年。Pertamina道路為連接SEM礦區至碼頭的主要運輸幹道，對Tamiang Layang區內的煤礦經營者而言，該道路為區內最重要的煤炭運輸道路之一。取得Pertamina道路的獨家使用權，可確保SEM煤礦之運輸網絡，即使在雨季亦能保持穩定暢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訂立道路租賃協議後，SEM煤礦之月產能有所增加，平均在18萬至24萬噸之間。管理層估計，SEM之產能將於未來十二個月進一步增長，至介乎350萬至400萬噸，並將隨著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而繼續穩步提升。

由於印尼及亞洲對動力煤之需求強勁，加上SEM之煤炭產能及物流效率持續提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銷售煤炭約280萬噸，從而錄得營業額685,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售出150萬噸煤炭並產生427,000,000港元的營業額，增幅約為60.4%。

本公司已開始建設專用之煤炭優化設施，旨在將SEM煤炭加工及優化為高熱值低含水量之優化煤。該煤炭優化設施採用GEO-COAL™技術，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完成並投入商業營運，優化後SEM煤炭之利潤率有望提高。

船舶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船舶分部錄得淨收益約20,900,000港元，金額來自總船舶期租收入76,200,000港元減總船舶期租成本60,600,000港元，產生溢利14,600,000港元。船舶業務的營業額主要關於船舶期租租賃，此乃主要源於印尼的採礦及資源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導致當地市場物流需求增加所致，本公司估計來自印尼船舶及物流業務的貢獻，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益處，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由於環球船舶及物流業務正面對結構性轉變，因此挑戰及機遇於市場並存，本集團將密切審視該分部的市場發展，為公司物色良機。

紡織業務

由於中國的生產成本(如漂染物料、電價及工資)持續上漲，成衣分部之利潤率持續收窄。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出售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inoplex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布料貿易(「紡織業務出售事項」)。紡織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讓本集團錄得一次性收益8,127,000港元。於紡織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於紡織相關行業，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有關決定主要旨在應對紡織業低迷之困局，亦符合本公司專注煤炭開採業務之策略。

展望

市場需求

儘管全球經濟衰退，但亞洲地區對動力煤的長期需求仍然保持強勢，其中以區內發展中國家(例如印尼、印度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尤甚。具體而言，預料二零一三年印尼國內總煤產量增長4億噸，較二零一二年上升4%。此外，中國及印度繼續成為印尼煤炭最大進口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分別佔據第一及第二位。印度煤炭部預期，未來五年內印度之煤炭需求可能按年增長41%，而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煤炭赤字將由目前約1.37億噸倍增至2.65億噸。本公司相信該龐大市場需求及印尼國內市場，將繼續為SEM煤炭產品增長之關鍵因素。

二零一二年，印尼煤炭出口量達3.04億噸，而全球五大進口國分別為中國、韓國、印度、日本及台灣。該等出口市場對動力煤的需求強勁增長，主要由於其能源消耗量迅速增長所致。印度及中國進口及使用低階煤的數量日增，而韓國、泰國及菲律賓則著眼尋找低階煤作為替代品。印尼天然資源豐富，將可按其優勢從上述新興市場之強勁需求中獲益。

SEM之儲備及資源增加

SEM的採礦許可權涵蓋高達2,000公頃土地，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而我們會繼續致力勘探及評估SEM煤礦之煤炭礦床，推進有待根據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的二零零四年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刊發的報告指引規定(「JORC」)進行評估的特許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及採礦規劃。年內，SEM煤礦的經營、採礦規劃及長期煤價走勢出現重大變動，而本公司已按DMT Geosciences Ltd根據JORC準則編製之報表，更新JORC評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有關報表顯示，該煤礦之露天煤炭總儲量由4,100萬噸大幅增加至1.1785億噸，升幅為187.44%，而煤炭資源量亦由7,830萬噸增加至1.527億噸，升幅為95.02%。

本公司增長策略

本公司擬拓展產能及市場以及增強研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為實現以上目標，本公司將繼續致力進行以下事宜：

- **提升產能及生產效率**

本公司之煤礦團隊繼續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緊密合作，制訂本公司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最大限度地提升煤礦之產能及生產效率。為配合生產率提高，本公司亦將繼續注資以升級現有物流系統及基礎設施，諸如取得Pertamina道路的獨家使用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的載量及效能。本公司相信，對該等改善項目作出資本投資，將會提高採煤及運煤效率，從而降低成本。

- **利用本公司強大的印尼及主要煤炭市場國際客戶基礎**

本公司已在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國際市場展現強大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把握亞洲煤炭需求增長之良機。有賴本集團主要股東Agritrade International於商品貿易行業逾三十年之經驗及其廣泛國際客戶網絡，本集團成功迅速建立煤炭銷售網絡。日後本集團會繼續拓展印尼及國際客戶基礎，以及於國際煤炭市場推廣SEM煤的品牌。

- **為本公司煤炭增值**

根據本公司與PT Total Sinergy International (「TSI」)就建造SEM煤炭優化設施之合作發展項目，礦區之建設工程仍在施工當中。該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完工。該煤炭優化設施之目標年處理能力為50萬公噸。該設施採用GEO-COAL™技術(正在

全球範圍內申請註冊專利)，旨在生產更高品質、更潔淨之燃煤，同時保持SEM煤炭低污染之特性。這將為本公司帶來一種新的煤炭產品，可滿足全球各地客戶及市場（如日本及韓國）對高階煤之需求。除提升SEM煤炭之品質外，降低含水量亦有助大幅降低處理及運輸成本。更重要的是，優化煤之售價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利潤。

重要事項

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PT SEM（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訂立承購協議，於未來三年每年向其供應總數達40萬公噸煤炭。由於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已終止紡織業務

本公司就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出售收益約8,100,000港元。是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豁免負債約6,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出現適當機會時提供收購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清晰及明確狀態

本年度內，SEM獲印尼能源與礦物資源部轄下礦物、煤炭總局頒發清晰及明確狀態採礦許可證認證。在印尼，採礦許可證僅在所涵蓋礦區擁有完備文書且並無與其他特許煤礦重疊的情況下，方可獲授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根據礦物、煤炭總局之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地方政府頒發之10,739份採礦許可證(IUP)中，僅有5,174份許可證獲得清晰及明確狀態認證。本公司對SEM煤礦獲得該認證倍感自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826,000,000港元營業額（二零一二年：536,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54.1%。毛利由109,600,000港元增加至212,50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及改善平均利潤率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53,47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7,624,000港元。於過去兩年，本集團致力發展其採礦業務並整頓其非核心業務，導致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議價收購一次性收益，而於本財政年度錄得出售／終止業務淨虧損。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股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922,206,000港元，而銀行債項合共約為80,714,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16,287,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42，而流動比率則為1.1。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撥付其營運及把握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9,000港元)。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人民幣和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臨不同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6,717,000港元)之樓宇及賬面淨值合共23,0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508,000港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62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報告及股東的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

本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本公司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Rashid Bin Maidin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為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 先生(行政總裁)

Ng Xinwei 先生(營運總裁)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蕭恕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